

证券代码：600031

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（2026年8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文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向文波、俞宏福、梁稳根、梁在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 4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